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“威伦维客”品牌商标评估后进行出售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。本次交易是基于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，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进行的市场化选择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品牌商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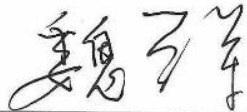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2月31日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“威伦维客”品牌商标评估后进行出售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。本次交易是基于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，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进行的市场化选择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品牌商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2月31日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“威伦维客”品牌商标评估后进行出售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。本次交易是基于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，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进行的市场化选择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品牌商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2月31日